

#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介绍

### 一、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

成立日期：2003年8月5日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49,140.8173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晓平

###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伊品生物经营范围：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及配合饲料、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药、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矿物质肥料、化肥、植物促生产剂及其他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氯化钾、硫酸铵销售；铁路运输服务；粉煤灰及煤炭（动力煤、精煤、末煤）销售；粮食、种子的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涉及到许可的凭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品生物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赖氨酸、苏氨酸、味精、肥料及玉米副产品等生产和销售。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介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

闫晓平持有伊品集团54.58%的股份，是伊品集团的控股股东。2016年9月28

日，伊品集团股东闫晓平、闫小龙、闫晓林、闫小红四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闫小龙、闫晓林、闫小红为闫晓平的一致行动人。

闫晓平通过对伊品集团的控制，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铁小荣直接持有公司 15.39%的股份，闫晓平与铁小荣是夫妻关系，夫妻二人直接及通过伊品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52.87%的股份。闫晓平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二人共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因此，认定闫晓平与铁小荣夫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闫晓平先生为北京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伊品集团（持股 51.00%），闫晓平先生为伊品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无其他任重要职位及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伊品生物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4,198,200	37.48%
2	铁小荣	自然人股东	75,641,800	15.39%
3	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74,055,683	15.07%
4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2,480,000	6.61%
5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32,480,000	6.61%
合计			<b>398,855,683</b>	<b>81.16%</b>

### 1、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闫晓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828043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9日
住所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注册资本	9620万

营业期限	1999年10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不含法律法规禁止和需要专项审批的投资业务）

## 2、铁小荣

铁小荣女士，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回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1998年1月，在宁夏银川市永宁县县镇第一小学任教；1998年2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伊品集团供应部，任业务员；2003年8月至今未从事社会职业工作。

## 3、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0637203710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7日
住所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K区1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1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06日
法定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649673370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20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注册资本	10,000万
营业期限	2007年07月20日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5、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31499804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342号房(德胜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10年03月24日至***
法定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2月22日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 于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股份公司”或“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辅导机构”)签订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族证券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股份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编制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一、辅导总体目标

促进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从而使股份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提高股份公司的质量。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二、辅导原则

本次辅导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勤勉尽责。**辅导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做好辅导工作。
- 2、**诚实信用。**辅导机构和伊品生物均应客观、真实地反映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健全有关记录,保证所有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突出重点，鼓励创新。**辅导机构应根据伊品生物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鼓励结合具体情况有所创新。

4、**责任明确，风险自担。**辅导工作只是准备发行上市的一个法定程序，辅导机构与伊品生物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三、辅导期**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辅导期自民族证券向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报送备案材料后，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出具辅导验收报告之日结束。

### **四、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 **（一）民族证券**

民族证券对伊品生物的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将派遣至少 5 名固定人员参与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代礼正、王春晓、尹之浩、毛秋亮和毛欣蓓，由代礼正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其中代礼正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的经验。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 **（二）其他辅导人员**

伊品生物已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民族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民族证券可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执业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

### **五、伊品生物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伊品生物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伊品生物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持有伊品生物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宁夏监管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六、辅导的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一) 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七)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

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十）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十一）其他相关的辅导内容。

## 七、辅导的方式

民族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股份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 1、集中学习

为使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民族证券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等将组织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 2、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民族证券要求股份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民族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股份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辅导股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规范股份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辅导股份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

控制制度；辅导股份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协助会计师指导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协助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股份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指导股份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协助股份公司进行界定产权、调整帐务，针对股份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股份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协助辅导机构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民族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民族证券在相关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上报证券监管机构。

### 5、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 6、提出问题

民族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 7、督促整改

民族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 八、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拟分三大步进行，分别是“前期的摸底整改”、“中期的理论培训”和“后期的考核评估”，三个步骤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 （一）摸底整改

辅导开始后，民族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尽快对照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将股份公司中存在的需进一步整改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股份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股份公司将视情况而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 （二）理论培训

民族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20个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6次。

## （三）考核评估

民族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同时做好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的准备工作。

## （四）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股份公司



实际情况及以前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 **九、辅导要求**

### **（一）对辅导机构的要求**

1、辅导机构应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本次辅导配备有资格的辅导人员，并签订辅导协议，编排辅导计划；

2、辅导机构应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

3、辅导机构应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制度”，将辅导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存档备查；

4、辅导机构应于辅导期间组织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

5、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应定期向宁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结束后，辅导机构应向宁夏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向宁夏证监局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 **（二）对股份公司的要求**

1、股份公司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政策法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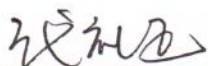
2、股份公司应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证，以使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3、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允许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并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

4、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股份公司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按要求完成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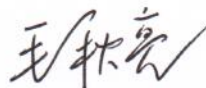
代礼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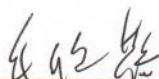
王春晓



尹之浩



毛秋亮



毛欣蓓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2日